

2023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质量安全检查评估经费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填报人：刘鹏杰

联系电话：0755-28333201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3 -
(一) 项目概况	- 3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6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7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7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8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1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2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3 -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 13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5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7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0 -
(五) 满意度情况	- 21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1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21 -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2 -
六、有关建议	- 23 -
(一) 强化绩效理念，全面深入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 23 -
(二) 建立科学合理的验收机制，确保评估成果科学真实	- 23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4 -
附件 1	- 25 -

为强化项目支出预算执行力度，深化绩效评价管理责任主体意识，切实做好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印发〈2024年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我署”）对质量安全检查评估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我署对评价过程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评价结果以报告形式呈现，具体自评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政策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及我署相关部门职责有关要求，为做好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署所有在建项目的质量安全生产情况（含文明施工）进行巡查评价，协助我署对所有在建工程开展常态化质量安全检查评估技术服务，对我署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建设完善，增强我署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以更好地发现在建项目质量缺陷、安全风险等问题，对重大风险实施评估、分级、监控、预警，并提出解决方案，进一步敦促在建项目参建各方切实履行并落实企业质量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部门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总体管理水平。

2.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内容

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实施方案》要求，质量安全检查评估经费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质量安全综合检查，具体项目实施内容如下：

表 1-1 2023 年质量安全检查评估经费项目工作内容一览表

评估时间	评估对象	现场巡查内容
2023 年 2 月-12 月	所有在建项目均需评价，包含房建项目、市政项目及水务项目。被评价对象包括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在建项目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控制资料（包括施工、监理、代建等）、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生产状况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含深圳市文明创建指数）等进行常态化巡查。	<p>1. 定期巡查：每月一次全面正常的质量安全履约巡查服务，巡查团队严格按照巡查标准、制度、计划及技术服务要求，展开以项目负责人统一调配，巡查组长具体组织的综合性质量安全巡查活动，发现存在的各类质量安全问题，分析原因、预警风险，并提出整改建议。</p> <p>2. 专项巡查：在遇到质量安全事故、人员伤亡等重大事件，“五一”劳动节、中秋节、国庆节、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防汛备汛防台风的恶劣天气，项目停工前和复工前基坑工程、高支模、起重机械安拆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的特殊情况，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突出检查重点，对容易发生事故的环节进行专项治理提升，确保特殊情况下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稳定可控。</p> <p>3. 整改复查：巡查团队对最近一次巡查发现的问题（包括现场同类型的问题）或上一阶段复查处于整改计划中的问题，进行符合性验证，以确认相关责任单位是否建立了适当的整改计划，并落实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应至少完成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方可判定为整改完成：</p> <p>（1）原因分析，需说明造成问题程序上的原因，包括方案、交底等管理方面的原因和操作、自检、复检和监理监督等方面的原因和责任人；</p> <p>（2）纠正措施，包括针对上述原因的方案、交底等的整改和对责任人的处理、处罚措施；</p> <p>（3）预防措施，包括建立或完善体制机制等管理方面的改善和针对性的措施。下次巡查时该目标段同一家单位出现同类问题，在评分时加重扣分。文件初步审核、巡查现场复核。第三方巡查单位和工务署可组织随机抽查，对质量安全问题整改回复真实性进行复核，对整改回复造假的情况加重扣分。</p> <p>4. 问题通报：巡查团队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p>

		<p>将涉及问题隐患的巡查报告及时告知直属单位。还应：</p> <p>(1)对特定项目发现的个别可能危及生命安全的事故隐患或重大质量事故隐患，发出专题报告给相关直属单位，必要时可给予处置建议；</p> <p>(2)对特定项目集中发现的可能危及生命安全的事故隐患或重大质量事故隐患，且存在系统性管理缺陷的，发出专题报告给署技术管理部，必要时可给予处置建议；</p> <p>(3)对一段时期内多个项目集中发现的同类型的可能危及生命安全的事故隐患或重大质量事故隐患，应发出专题报告给署技术管理部，必要时可给予处置建议。</p>
--	--	--

(2) 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度，我署委托两家第三方评估单位对纳管的96个建设项目开展了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从检查评估情况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检查评估发现的11,904条质量安全隐患均已整改完成，整改闭合率100%，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在建项目质量安全总体可控，安全形势整体平稳，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大鹏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体质量安全隐患分布情况如下：

表 1-2 2023 年质量安全检查评估经费项目各季度隐患统计表

序号	季度	质量安全隐患数量（条）	整改意见书（一份）
1	一季度	235	130
2	二季度	3,197	200
3	三季度	4,451	237
4	四季度	4,021	221
合计		11,904	788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年度质量安全检查评估经费项目批复预算指标为195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1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表 1-3 2023 年质量安全检查评估经费项目支出明细表

序号	支出事项	收款单位	支出时间	支出金额 (万元)
1	2023 年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合同进度款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	51.91
2	2023 年 1-4 月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服务费用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	36.75
3	2022 年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服务费用尾款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	9.80
4	2023 年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服务合同进度款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	82.96
5	2023 年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服务合同进度款尾款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3.58
合计				195

4. 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我署制定了《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办法》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在建项目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办法》，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我署在建项目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大鹏新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和高质量发展。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贯穿全年的安全生产检查行动，进一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堵塞漏洞，切实做好我署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进一步推进我署在建项目安

全生产工作向好发展，为新区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奠定基础。

2. 阶段性目标

(1) 每月对巡查项目进行量化评分，排名评比，编写质量安全巡查工作月度总结报告，包括排名情况、主要问题统计分析、近期质量安全监管重点、合理化建议等。

(2) 每季度编写质量安全巡查报告及质量安全隐患的分析汇总报告、进度巡查分析汇总报告，包括排名情况、存在问题统计分析、整改方案、意见建议等。我署根据年度阶段性目标，设置产出、效益等具体绩效目标，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质量安全检查评估经费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开展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项目数量	≥90 个
		质量安全月度检查评估次数	1 次/月
		质量安全培训次数	12 次
		应急演练工作次数	≥2 次
	质量指标	质量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时效指标	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按期完成率	100%
		质量安全隐患整改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减少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风险	有效减少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持续完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研究 2023 年度我署质量安全检查评估经费项目完成情况，主要从决策、管理、产出及效益入手，总结项目经验成效，对项目工作全过程的规范性、资金支出的合规性、资金使用的有效性进行综合评估，客观、全面地反映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我署有关工作职能的实现程度，进一步完善我署项目支出的全过程管理和内控体系，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质量安全检查评估经费项目

(2) 涉及财政预算资金：195 万元

(3) 评价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决策、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建立和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和取得的效益等。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

评价工作参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等文件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要求开展，确保工作过程符合规范，

评价结果科学。

（2）公开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工作依法公开并进行监督，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公正评价，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具有可信度。

（3）相关性原则

绩效评价工作针对项目相关支出及其产出进行分析，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1）指标分析法

本次评价将主要采用指标分析法开展评价工作，遵循科学全面的原则，按照项目立项、项目实施、产出和效果的逻辑路径，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指标体系，以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为依据并进行评分，对绩效指标体系表中的扣分点进行定性分析，重点剖析此项绩效指标的扣分原因，对整个项目实施的影响程度，并且在对应的问题和建议中给予反映。

（2）比较法

对于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大部分指标采用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指标业绩值与评价标准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所涉及的标准来源于项目相关上级文件要求、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及历史标准等方面。对于指标体系中涉及的定量指标，目标值设置采取具体数量、百分制形式的目标值，准确衡量项目完成情况，评分标准以设置明确的公式或评分标准，计算指标得分；对于涉及的定性指标，设置“达成指标”“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及“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三个档次，设定相对应的分值范围，并以百分比形式衡量实现目标情况，并计算指标得分。

4. 评价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4)《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

(5)《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印发〈2024年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6)《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7)《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8)《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财务管理制度》；

(9)《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关于印发〈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采购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深鹏工通〔2023〕13号);

(10)《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关于印发〈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鹏工通〔2023〕20号);

(11)《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关于印发〈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办法〉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在建项目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鹏工通〔2023〕29号)。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为2024年5月至6月,过程如下:

1. 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前期,我署确定专人负责本次评价工作,负责沟通、协调评价相关事宜,成立项目评价组,对我署2023年度项目实施概况进行梳理并确定具体评价项目。

2. 资料收集、分析。评价组对项目主要内容进行了解,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初步制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同步整理评价所需材料,编制材料收集清单发放业务部门,业务部门按照材料收集清单提供项目相关佐证资料。

3. 现场访谈。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初步整理项目经验成效及问题,并形成沟通事项清单,现场与业务部门进行沟通并征求意见。

4. 报告撰写及定稿。评价组根据材料分析及访谈结果,

完成《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2023 年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初稿，与业务部门以及主管部门沟通后，对内容进行修改，并再次征求意见，待双方确认后正式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结合业务部门提供的自评资料、现场核查、专家组研讨等方式获取的项目信息，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论：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1。

表 3-1 2023 年度质量安全检查评估经费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7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100%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绩效目标 (7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00%	4	3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	100%	3	2
	资金投入 (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合理	100%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项目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	2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3	3
	组织实施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80%	5	4
项目产出 (26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开展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项目数量	≥ 90 个	96 个	2	2
		质量安全月度检查评估次数	1 次/月	11 次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第三方常态化质量安全巡查季度总结报告	1份/季度	4份	2	2	
		质量安全培训次数	12次	12次	2	2	
		应急演练工作次数	≥2次	3次	2	2	
	质量指标 (7分)	质量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100%	4	4	
		项目成果考核通过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6分)	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按期完成率	100%	100%	3	3	
		质量安全隐患整改及时率	100%	100%	3	3	
	成本指标 (3分)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3	3	
	项目效益 (29分)	社会效益 (19分)	有效减少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风险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10	10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0次	9	9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持续完善	持续完善	10	10	
满意度(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5分)	周边居民满意度	≥90%	90%	5	5	
合计					100	9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本指标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指标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1. 项目立项

本指标包含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

指标，指标满分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的文件要求，与我署负责新区房建、市政、水务、公园、绿道、环卫设施等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完成政府投资项目的质量、工期、投资、环保、节能和安全等控制目标部门职责匹配，属于工程建设管理支出的范畴，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本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我署按照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设立手续、文件齐全、合规，立项程序基本规范。

2. 绩效目标

本指标包含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7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71.43%。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根据《质量安全检查评估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项目设置了预期目标，并分解细化为产出、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绩效指标，但效益指标设置不全面，仅设置了一个“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未能反映项目实施对防范化解质量安全事故风险方面的效益。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根据《质量安全检查评估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项目设置了预期目标，并分解细化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绩效指标，基本能够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仍存在个别指标值可衡量性较弱，不满足绩效考核的要求，如时效指标“在建工程质量安全检查评估及时性”，指标值设置为“及时”，未明确检查评估工作计划完成时间的范围，指标值设置缺乏约束力。

3. 资金投入

本指标包含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我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有关文件要求，对项目进行预算编制，预算内容与质量安全检查评估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年度工作目标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质量安全检查评估经费项目的资金分配能按照工作重点和实际情况予以考虑，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大鹏新区项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相适应。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本指标包含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指标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

1. 资金管理

本指标包含立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 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本项目批复预算 195 万元，实际下达预算 19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本项目批复预算 19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质量安全检查评估经费项目严格按照《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财务管理制度》《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采购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制度的要求进行管理和执行。预算的编制有具体的测算标准依据，且按规定经过自行采购小组集体决策程序、署招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或署分管领导审批，项目申请、立项、验收、资金审批与拨付等流程合法合规。

2. 组织实施

本指标包含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三级

指标，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我署制定了预算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等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按照部门实际工作需求及时对相关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进行管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我署依据《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财务管理制度》《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采购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管理办法》对本项目进行严格管控。质量安全检查评估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能做到事前有审批、事中有监控，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会计凭证真实完整，但通过查阅资料发现，1-4 月份质量安全检查评估月度 and 季度总结报告未体现整改闭合率的完成情况，与 2023 年 1-4 月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有所出入，故本指标扣 1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指标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指标满分 26 分，评价得分 26 分，得分率为 100%。

1. 产出数量

本指标包含开展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项目数量、质量

安全月度检查评估次数、第三方常态化质量安全巡查季度总结报告、质量安全培训次数、应急演练工作次数 5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 开展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项目数量。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本年度计划开展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项目数量不少于 90 个，实际开展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项目 96 个。

(2) 质量安全月度检查评估次数。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本年度计划完成质量安全月度检查评估 11 次，实际完成 11 次。

(3) 第三方常态化质量安全巡查季度总结报告。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本年度计划完成第三方常态化质量安全巡查季度总结报告 4 份，实际每季度完成一份，共计 4 份。

(4) 质量安全培训次数。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本年度计划开展质量安全培训 12 次，实际完成 12 次。

(5) 应急演练工作次数。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本年度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工作次数不少于 2 次，实际开展 3 次。

2. 产出质量

本指标质量包含安全隐患整改率、项目成果考核通过率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1）质量安全隐患整改率。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第三方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月度报告》显示，每月巡查发现的隐患，均已按要求完成整改，质量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

（2）项目成果考核通过率。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2023 年在建项目第三方常态化质量安全巡查年度总结报告》《2023 年质量安全综合检查履约评价》等成果资料可知，项目成果考核通过率为 100%。

3. 产出时效

本指标包含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完成及时率、质量安全隐患整改及时率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1）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完成及时率。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第三方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月度报告》显示，第三方评估单位每月均已及时开展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工作，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

（2）质量安全隐患整改及时率。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在建项目质量安全评估成果性文件显示，2-12 月份检查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均已按下发整改书要求进行整改，截至

2023年12月31日，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闭合率100%。

4. 产出成本

本指标包含成本控制率1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本项目2023年度计划成本195万元，实际支出成本195万元，成本控制率1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本指标包含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2个二级指标。指标满分29分，评价得分29分，得分率为100%。

1. 社会效益

本指标包含减少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风险、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2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19分，评价得分19分，得分率100%。

(1) 减少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风险。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通过每月开展在建项目质量安全检查评估，有利于加强和规范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和高质量发展。截至2023年12月底，全年检查发现质量安全隐患11,904条，累计发出整改意见书788份，整改闭合率达到100%，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风险。

(2)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指标满分9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100%。

2023年度我署在建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

故。

2. 可持续影响

本指标包含持续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我署制定了《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在建项目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办法》，积极推动项目风险分级标准化，有效地完善了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管控机制。同时，2023 年 6 月我署全面推广运用第三方机构自主研发的“深前安”风险隐患诊治数字系统，采用系统信息化手段上传整改闭合情况，有利于及时跟踪各项目参建单位质量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完善了质量安全监督机制。

（五）满意度情况

本指标包含服务对象满意度 1 个二级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通过开展在建项目质量安全检查评估，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有利于保障在建项目周边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项目实施效果显著，2023 年度我署在建项目质量安全方面未出现周边居民投诉的情况，项目总体满意度较好。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长期巡查检查评估，有效推动在建项目质量安全

项目建设受不同阶段、工程特点、自然灾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社会关注情况、参建单位人员在岗情况、人员履

职情况、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智慧工地建设及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等较多因素影响，长期监测是保证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的重要手段。通过常态化质量安全巡查，有效发挥了预警与惩治的作用，及时发现现场施工中存在的各类质量安全隐患，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整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问题，降低了在建项目质量安全风险。

2. 建立健全在建项目管控制度，推动项目风险分级标准化

我署建立了《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在建项目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办法》，对在建项目风险分级标准做出具体的规定，各在建项目风险分级情况按周报、月报、季度在署长办公会通报，联合企业区域负责人，对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项目进行整改，整改率达到了100%。在检查评估应用上，根据辖区内评定的项目风险等级实行分级管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实行动态监管，及时掌控我署在建项目的质量安全情况，有效规范项目建设活动中质量安全管理行为，减少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风险。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所欠缺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项目整体绩效目标设定水平有待提升。项目时效和效益指标设置较为随意，未根据年度项目工作内容设置效益指标及时效指标值，不能清晰准确反映项目实施的核心效益；无法为项目实际执行提供指导及约束。

2. 项目合同管理不够到位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发现，部分项目成果内容与项目合同约定有出入。2023年1-4月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服务合同约定“乙方负责指导督促每月对在建项目周期性质量安全巡查和专项检查等检查中所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复查工作，做到巡查所发现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闭合100%”，但2-4月总结报告及季度报告未体现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闭合率，仅在日报和典型案例提及部分项目质量安全隐患已整改，项目成果报告内容不够全面，与项目合同约定有一定出入。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理念，全面深入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建议业务部门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结合项目内容和预期实现的效益填写项目绩效总目标，并根据具体项目的特点和内容逐次设置产出和效益指标，为各个项目执行指明方向和任务，提升目标合理性和约束力，以绩效目标为抓手，推动预算绩效管理落地。

（二）建立科学合理的验收机制，确保评估成果科学真实

建议结合项目情况，加强验收管理，按月度或季度对第三方单位的检查评估工作召开验收会议，并出具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闭合报告、前后整改照片等佐证材料，为支付合同进度款提供依据。此外，业务部门可进一步完善“深前安”风险隐患诊治数字系统，加强对评估单位及检查、整改数据的管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3 年质量安全检查评估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2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预算执行率(5分)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1分)。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5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2分)。	
产出 (26分)	产出数量 (10分)	开展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项目数量(2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量: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2
		质量安全月度检查评估次数(2分)			2
		第三方常态化质量安全巡查季度总结报告(2分)			2
		质量安全培训次数(2)			2
		应急演练工作次数(2)			2
	产出质量(7分)	质量安全隐患整改率(4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4
		项目成果考核通过率(3分)			3
	产出时效(6分)	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开展及时率(3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3
		质量安全隐患整改及时率(3分)			3
	产出成本(3分)	项目成本控制率(3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3
效益 (29分)	社会效益 (19)	减少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风险(10分)	项目工作完成对社会发展所产生的相关影响。	按照“达成指标”“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及“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三个档次进行评分。“达成指标”得满分,“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酌情扣分,“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不得分。	10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9分)		按照“达成指标”“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及“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三个档次进行评分。“达成指标”得满分,“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酌情扣分,“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不得分。	9
	可持续影响 (10分)	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10分)	项目工作完成对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按照“达成指标”“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及“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三个档次进行评分。“达成指标”得满分,“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酌情扣分,“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不得分。	10
满意度(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周边居民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5
合计					97